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残联发〔2019〕23号

辽宁省残联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关于支持残疾人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市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大连市通信管理局，沈抚新区各有关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推动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3号）和《辽

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辽政办发〔2016〕76号)具体任务安排,根据中国残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17〕77号),现对我省引导支持残疾人参与信息消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残疾人信息消费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相关政策标准颁布以来,我省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条例规定,积极推进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建设工作,为广大残疾人进一步融入和参与社会生活,共享信息发展成果做出了积极贡献。我省现有持证残疾人100万左右,其中视力、听力和言语残疾人19.3万,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17.4万,他们或看不见、或听不到、或走不出家门,基础电信、互联网是他们获取各方面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丰富精神生活、提升幸福指数的有效途径。支持残疾人充分参与信息消费,对于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实现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地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信息消费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和减免优惠措施,科学合理确定信息资费减免或优惠标准,体现以人为本,落实社会责任,

彰显特殊关怀。

二、各负其责共同为残疾人享受特定信息消费创造条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要研究制定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在通讯、网络、数字或有线电视等方面的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配合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做好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的身份甄别，做好相关服务和政策宣传、反馈、跟进工作；要协调网信等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政府和从事相关公共服务的行业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为残疾人网络创业、电商交易等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从加大投入、税费减免、规划研究等角度，鼓励支持相关信息无障碍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为残疾人接受信息、沟通交流，更好地参与生产生活创造条件。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开展信息消费工作。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积极构建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的新型信息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促进视力、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工作，进一步挖掘信息消费潜力，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

通信管理局要做好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推动当地互联网企业为从事互联网行业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在技能培训、运营管理、物流仓储、信息共享、产品销售等方面提供便利，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各地残联、通信管理部门要注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相关费用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针对听力、言语残疾人设立特定呼叫中心或在现有呼叫中心开展相应呼叫服务，满足听力、言语残疾人享受如快递、保险、金融、急救等公共服务需求。

三、落实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一）为视力、听力、言语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特定套餐服务。通信管理局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推出对残疾人群体，特别是针对视力、听力、言语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特殊需求的专项资费优惠方案，在本企业已有信息优惠政策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各类残疾人使用的优惠信息产品，公开发布特定服务套餐，并根据国家资费调减安排和调减比例，提高残疾人特定套餐优惠幅度。

（二）落实持证残疾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对残疾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给予优惠或减免。各级残联要协调本地数字电视公司对有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安装、使用数字电视服务费用给予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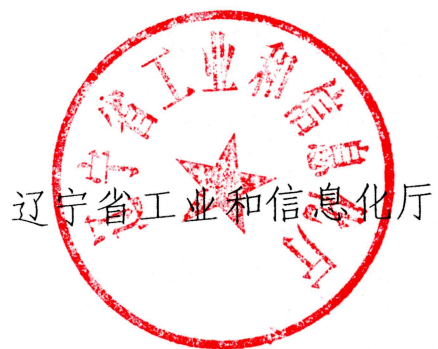
（三）加快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各互联网企业应积极主动为从事网络创业、电商交易的残疾人提供支持，并给予适当费用优惠或设立专项服务套餐业务，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网络电商就业创业。

（四）探索建立残疾人信息消费专项补贴制度。各地残联、通信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在获取信息服务中的特殊困难和需求，探索建立残疾人信息消费专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争取为有信息消费需求的贫困残疾人给予定额信息消费补贴，引导和帮助残疾人通过享受信息服务更好更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营造信息消费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加强政策措施宣传和服务信息告知，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政策内容，了解申办程序，实现就近办理，享受便捷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助残日、电信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引导支持残疾人信息消费的舆论氛围，让广大残疾人更多更广泛地参与到信息消费中来，享

受到更具人性化的特殊关爱和服务，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